

福田海天综合大厦部分楼层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编制时间：2026年4月17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 评估组的构成	1
(二) 评估时间	2
(三) 评估对象	2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3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3
(一)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3
(二) 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3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一)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二) 建设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4
五、存在的问题	5
(一) 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仍有提升空间	5
(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闭环管理尚不够完善	5
六、下一步工作	6
(一) 严把入口关：全员培训与反“三违”教育到位	6
(二) 守好责任田：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	6

2025年1月17日16时25分，福田街道海天综合大厦部分楼层消防系统改造项目作业现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为1.39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5〕15号）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福田街道办事处牵头，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5年5月23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区安委办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福安〔2025〕15号）》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福田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了福田海天综合大厦部分楼层消防系统改造项目“1·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

福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

（二）评估时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建设单位）。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人员

柯某斌，系现场作业人员。柯某斌安全意识不足，作业前未确认需要改造的三楼消防管道内消防水是否排完；违规作业；当钻透消防管管壁，开孔处向外喷水时，在未切断开孔钻电源的情况下用右手拿着左手手套去堵消防管喷水口，因误操作导致开孔钻突然启动，造成其右上肢被开孔钻高速旋转部件卷住撕脱，其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重伤且失去右前臂，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施工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蔡某勇，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三）其他处理建议

伍某敏，系施工单位安全员，未及时排查现场的安全隐患，建议由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内部处理。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蔡某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其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蔡某勇个人作出暂扣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以上均已落实。

（二）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伍某敏（施工单位安全员）进行企业内部处理，均已落实。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单位：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强化法规学习，厘清安全职责。组织全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重点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考核，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剖析增强法治观念与安全意识，确保人人知责、明责，为安全管理奠定基础。

2. 吸取事故教训，细化协议责任。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细化安全监控、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的职责划分，确保安全管理无漏洞、责任到人。

3. 加强监督巡查，落实履职责任。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定期审查监理日志、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情况；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实时监督安全措施执行，严肃纠正违规行为。

4. 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检查力度。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引》，规范管理行为。采取强化措施：增加检查频次，实现隐患早发现、早排除；定期评估高风险区域与关键工序；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率，确保隐患排查无死角。

（二）建设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

1. 完善备案制度，强化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备案登记。明确高风险工程（结构改动、高空作业、消防变动）必须备案，对微型工程（简单室内装修）实行告知承诺制。核验施工方资质，建立“黑名单”。备案由分局向物业提交材料，物业专人受理。分局与物业共同督促购买工伤保险及安责险，保险生效后方可施工。同时，加强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发现和排查隐患的能力。

2. 加强重点环节监管，落实事中巡查监控。接受街道、社区网格员定期巡查，重点检查未备案、超范围、不规范施工；高风险工程协调安监、网格及物业加密巡查。推广综合管理平台实时上传检查结果，探索 AI 摄像头识别违规行为。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加强现场巡查，及时整改隐患。分局定期审查监理日志、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情况。

3. 健全长效机制，强化事后追责与信用管理。制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及年度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考核监督，对工作不力者约谈通报，发生事故依法追责并倒查责任。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通报震慑，厘清责任，追究建设、物业、施工方责任，处罚结果与评优、招投标挂钩。联合物业实行日查、周检、月总结；引入第三方定期安全评估；要求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并考取证书。

五、存在的问题

（一）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仍有提升空间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仍有优化空间，部分安全教育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偏重于记录留痕与会议部署。一线人员的实际参与度不高，对案例背后风险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警示教育难以真正触动人心，未能充分将案例教训内化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因此，安全教育培训成果与转化为实际安全行为和操作规范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闭环管理尚不够完善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与岗位责任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日常检查与教育培训等关键环节的主动作为尚显不足，个别工作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倾向。隐患和问题在整改责任人、时限及措施的明确上不够清晰，闭环管理的系统性和衔接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下一步工作

（一）严把入口关：全员培训与反“三违”教育到位

全面完善并严格落实施工人员进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重点强化反“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教育。培训内容应结合岗位实际与典型事故案例，突出针对性和实操性，采用案例警示、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确保作业人员真正理解安全规程、掌握应急技能。同时，实行培训考核合格上岗制度，严禁未培训、未考核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培训走过场、流于形式，切实提升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二）守好责任田：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与岗位责任，在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关键环节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坚决杜绝消极应付、敷衍了事、搞形式主义等不作为、慢作为行为。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检查闭环管理制度，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和措施；同时，定期组织并带头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培训过程和考核结果，确保各项安全管

理措施落地见效。对失职渎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